交银人寿守护保保险产品

产品特点：

* **交费轻松，投保简易：**通过电话方式投保，足不出户，投保缴费轻松自在。
* **扩展责任，顺应需求：**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额外扩展责任，全面保障客户。

产品内容及保险责任范围：

**主险：交银人寿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普通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所投保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程度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项保险责任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投保示例：

王先生，27岁，公司白领，购买了交银人寿守护保保险产品，并选择如下组合方案。

**保障方案：**

|  |  |  |  |
| --- | --- | --- | --- |
| 险种 | 责任 | 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期间 |
| 交银人寿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100,000元 | 1年 |
| 扩展责任： | 交银人寿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扩展新冠肺炎身故/伤残保险金和新冠肺炎ECMO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同普通意外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网公告） | | |

**利益诠释:**

王先生可获得以下保障利益：

|  |  |  |
| --- | --- | --- |
| **普通意外伤害** | **身故保险金** | 最高10万元。 |
| **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投保事项：

* 被保险人：单一被保人，投保人和被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 投保年龄：18-60周岁
* 保障期限：1年，不可续保
* 交费期限：一次性交费
* 交费方式：趸交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猝死；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13）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1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内容。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请见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网址链接为

<https://www.bocommlife.com/1265/index.html>

【备注】：

交银人寿守护保保险产品由：交银人寿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交银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063 号）构成。

1. 本计划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2.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 以上仅供参考，在合同责任免除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